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02-27208889#3349
電子信箱：jw97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4015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議行程表 (40501478_114015710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訂於本（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辦理「114年度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運用說明及座談會（加辦場次）」（視訊研習）一案，敬請各單位指派人員出席並於12月16日（星期二）下班前完成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4年11月27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5807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公立醫院、矯正機關及榮譽國民之家於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時，發生「假承攬、真派遣」情形，以及為維護派駐勞工相關權益，本次勞動部採視訊研習方式辦理旨揭座談會，由講師講授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區別及勞務承攬廠商派駐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雙向座談，座談會議程表如附件。
- 三、本次座談會係邀請熟稔勞動法令專業律師講授，請各單位指派至多2名負責勞務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及主管出席旨揭活動，如有多人上線學習之需求，建議單位可安排於辦



北政國中 1141217



OZAA1147009036

公場所或其他合適會議場所播放供同仁觀看。另請受指派人員於12月16日（星期二）下班前至本部【全民勞教e網】之【報名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reg.php完成報名。視訊會議連結將於12月17日前寄送至各參加人員之電子信箱，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13：30）進行登入測試，爰請參加人員報名時務必確認所提供之電子信箱資訊正確，屆時並請準時與會。

四、另為避免出席人員於視訊研習期間仍需處理公務，致影響學習成效，請服務單位給予出席人員公差或公假，如對於報名事宜或活動規劃有相關疑義，請致電本案承辦人（黃湘容，02-85902826）。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議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商業會

副本：

裝

訂

線

